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苏金监复〔2020〕98号

关于同意终止沭阳县金冠银通农村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经营资格的批复

沭阳县金融办：

《沭阳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终止沭阳县金冠银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经营资格的请示》（沭金融办〔2020〕31号）收悉，根据《关于建立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市场退出机制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6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终止沭阳县金冠银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关经营资格，包括：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请你办监督沭阳县金冠银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市场退出平稳有序进行。

2020年9月30日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宿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